附件3

武进区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农业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局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负责区农业农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区农业农村局和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包括局机关各科室和执法大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适用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执法决定；

（四）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

（六）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执法决定；

（七）案件情况疑难复杂的、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决定；

（八）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予签发。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认为需要审核的也要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条 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审核：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

（二）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是否存在无证执法、一人执法现象；

（三）程序是否合法；

（四）案件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五）使用法律是否准确、运用自由裁量权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应当进行录像记录的有无完整、全面记载；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七条 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在审核过程中，有权根据需要调阅行政处罚案卷和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八条 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的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的，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执法主体不合法、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或者程序不合法的，作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作出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四）适用法律不当或者自由裁量不当的，作出变更的审核意见；

（五）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的，作出责令整改的审核意见；

（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作出移送的审核意见；

（七）对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意见。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审核后，提交集体讨论后决定，报局领导批准。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